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4.11.25 法律決字第 1140351371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要 旨：主管機關已依職權針對陳情人檢舉內容進行調查，未發現當事人有違法情事，則可本於權責依行政程序法第 171 條第 1 項及相關規定辦理。陳情人涉及違法蒐集個人資料部分，核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主管機關之調查、裁罰權責

主 旨：有關陳情人提供未經合法取得之個人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，調查後查無違法情事，惟回復陳情人可能涉及個資疑慮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14 年 11 月 11 日彰衛醫字第 1140073075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70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，應訂定作業規定，指派人員迅速、確實處理之（第 1 項）。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，受理機關處理時，應不予公開（第 2 項）。」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，應採取適當之措施；認為無理由者，應通知陳情人，並說明其意旨。」復查彰化縣政府依據本法第 1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訂有「彰化縣政府處理上級機關交付列管及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」（下稱彰縣府處理陳情案件作業要點），其中第 6 點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：「處理原則如下：一、應本合法、合理、迅速、確實辦結原則，審慎處理。…六、案件如涉及當事人隱私、名譽、商（營）業上祕密或其他經法律規定事項，有保密之必要者，除依法應予保密外，受理機關應不予公開，並應將陳情人及被檢舉人之公文分函辦理，避免將陳情人及被檢舉人併列於受文者正、副本欄位。…」第 8 點規定：「各單位答復上級機關交付列管及人民陳情案件時，應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，以簡明、肯定之文字函復陳情人…」。

三、本件貴局既已依職權針對陳情人檢舉內容進行調查，未發現當事人有違法情事，則可本於權責依前揭本法第 171 條第 1 項及彰縣府處理陳情案件作業要點有關規定辦理。至本件陳情人涉及違法蒐集個人資料部分，核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主管機關之調查、裁罰權責，與貴局如何辦理回復陳情人事宜，尚屬二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未按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0 點參照第 18 點規定：「各機關適用法規有疑義時，應就疑義之法條及疑點研析各種疑見之得失，擇採適法可行之見解。如須函請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釋復時，應分別敘明下列事項：（一）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。（二）各種疑見

及其得失分析。(三)擬採之見解其理由。」「地方政府機關之法制作業，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。」貴局日後如有法規適用疑義，請參照上開規定先洽貴局或上級機關法制單位表示意見，再請依上開規定敘明各種疑義及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，俾利釋復。

正 本：彰化縣衛生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